

清城审批环表[2018]76 号

关于《清远市欧美达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增设一条酸洗磷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欧美达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欧美达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增设一条酸洗磷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富强南路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circ} 02' 24''$ ，北纬 $23^{\circ} 38' 52''$ 。本次扩建项目内容为：将原厂区内的杂物房改造成为磷化房（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增加酸洗磷化工序，计划经酸洗磷化工序产能为不锈钢制品约 55-88 万件、日用不锈钢五金制品约 55-88 万件。项目扩建后总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扩建后仍为年产不锈钢制品约 1100 万件、日用不锈钢五金制品约 1100 万件。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被发现在未取得本次技改项目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2018 年 10 月 29 日，建设单位向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缴纳了罚款，落实了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